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6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永章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113 年度聲沒字第428 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壹柒陸捌公
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警員於民國112
年10月20日晚間10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
前，查扣供被告林永章（施用毒品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施
用之毒品1 包，經查該包毒品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驗餘淨重0.1768公克），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
第2 項、第38條第1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
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為刑法第40條第
2 項所明定；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
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裁定送
觀察、勒戒後，因認被告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由臺灣臺
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 年度毒偵緝字第175 等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在案，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憑，並經本院核
閱該署偵查卷宗屬實。而扣案之晶體1 包，經警送鑑驗結
果，檢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
1768公克），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 年11月16日鑑驗

書存卷可參（核交卷第11頁），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無訛。揆諸前揭說明，
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18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 項規定，就扣案之第二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包（驗餘淨重0.1768公克），宣告沒
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因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依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附繕本）

書記官 張卉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